

贵州师范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7〕57号

关于成立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的通知

各学院（教学部），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增强学校科技成果转化能力，提高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，根据上级相关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：

一、成立科技成果转化中心，负责全校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工作；

二、科技成果转化中心挂靠科学技术处，不纳入学校科级以上机构管理，中心主任由科学技术处副处长兼任。

特此通知

贵州师范大学

2017年7月7日

贵州师范大学办公室

2017年7月7日印发

共印135份，其中电子公文127份